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各類營業場所防疫管制措施

110年9月15日新北府經商字第1101769214號公告

共通性防疫措施		罰則	
<p>一、進入場所之工作人員及消費者需全程佩戴口罩；並於出入口處，實施實聯制登記、手部消毒及量測體溫；於人潮易聚集處實施人流管制，以確保消費者維持安全社交距離。</p> <p>二、應停止試吃、試用之服務；未經包裝之熟食應全程存放於遮罩內。</p> <p>三、應定期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；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COVID-19 確診足跡，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</p> <p>四、應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監測，如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員工為 COVID-19 確診病例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。</p>		<p><u>未配合疫情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：</u> 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 <p><u>違反其他防疫措施：</u> 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再次稽查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
各類場所	特別防疫措施	罰則	
1	百貨賣場美食街	<p>一、應以個人套餐為主，如提供合菜應由專人分菜。</p> <p>二、設置隔板及採梅花座；並確保 1.5 公尺安全防疫距離。</p> <p>三、場所應有明顯告示提醒消費者於離開座位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</p> <p>四、容留人數管制：以座位數之 50% 核算。</p>	<p><u>違反容留人數管制：</u> 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
2	超商內用區	<p>需遵守本市一般餐飲業防疫規範。</p>	<p><u>違反其他防疫措施：</u> 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再次稽查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
3	釣蝦（魚）場、小說漫畫及影音光碟出租店、密室逃脫、實境體感	<p>一、如提供攜帶外食或餐飲服務，需遵守本市一般餐飲業防疫規範。</p> <p>二、相關設備於使用後立即清潔消毒。</p>	<p><u>違反其他防疫措施：</u> 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再次稽查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
4	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	<p>一、如提供攜帶外食或餐飲服務，需遵守本市一般餐飲業防疫規範。</p> <p>二、DIY 製作應以個人使用為限，相關物品、作品及器材不得混用。</p> <p>三、密閉區域、兒童區域、語音導覽、穿戴式、體驗型與互動器材設備不開放。</p>	<p><u>違反其他防疫措施：</u> 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再次稽查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
5	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	<p>一、專人駐店管理：提送申請書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後始得營業；管理人員如暫時離開時，需關閉營業場所，並於出入口設置明確之阻隔設施，並標示禁止進入，以避免消費者入場。</p> <p>二、無人駐店管理：提送防疫計畫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准後始得營業；管理人員需於本府通知後 30 分鐘內到場，並配合防疫管制現場改善作業。</p>	<p><u>未經核准即復業：</u> 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違反其他防疫措施：</u>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需</p>

		三、每日非營業時間(晚上 10:00 至早上 8:00)，需於出入口設置明確之阻隔設施，並標示禁止進入，以避免消費者入場。	立即停業，俟改善完成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重新復業。
6	舞廳業	禁止營業	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7	舞場業		
8	酒家業		
9	酒吧業		
10	特種咖啡茶室業		
11	視聽歌唱業		
12	三溫暖業		
13	夜店業		
14	資訊休閒業		
15	電子遊戲場業		
備註：			
1. 需遵照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9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811 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內容			
2. 百貨賣場需遵照經濟部 110 年 7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1002422060 號公告「百貨及賣場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內容。			
3. 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需遵照經濟部 110 年 8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1002424190 號公告「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內容。			